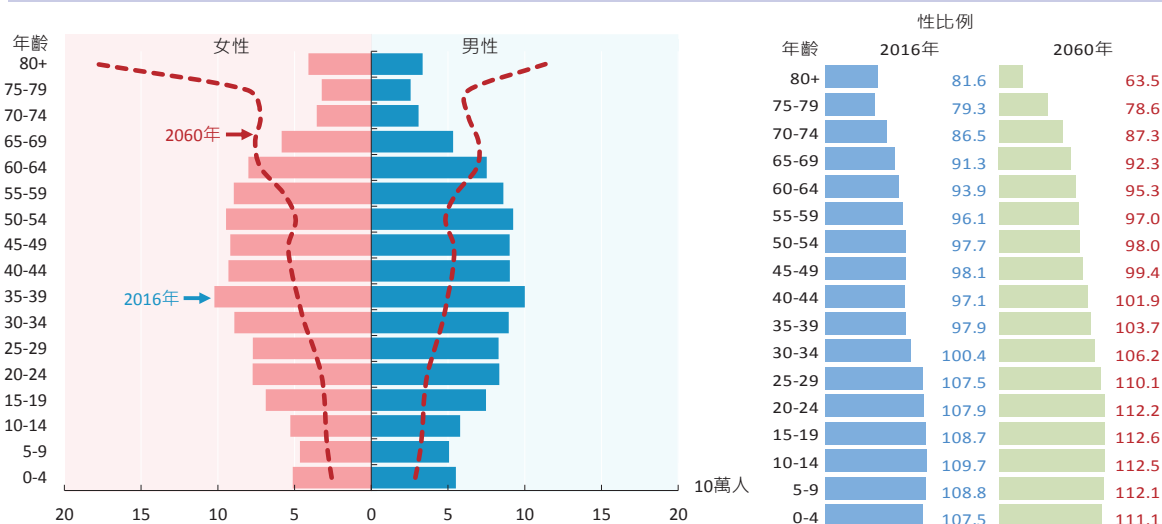


3.人口、婚姻與家庭

2016 年底我國人口年齡及性別結構呈現以青壯年為主之「燈籠型」，全體人口性比例 99.1（每百名女性對應男性數），各年齡層性比例以 10-14 歲 109.7 最高；推計 2060 年底人口結構將轉為以高齡為主之「倒金鐘」型態，且女性高齡人口比率擴大，全體人口性比例將下降至 92.1，65 歲以上人口性比例則僅為 76.1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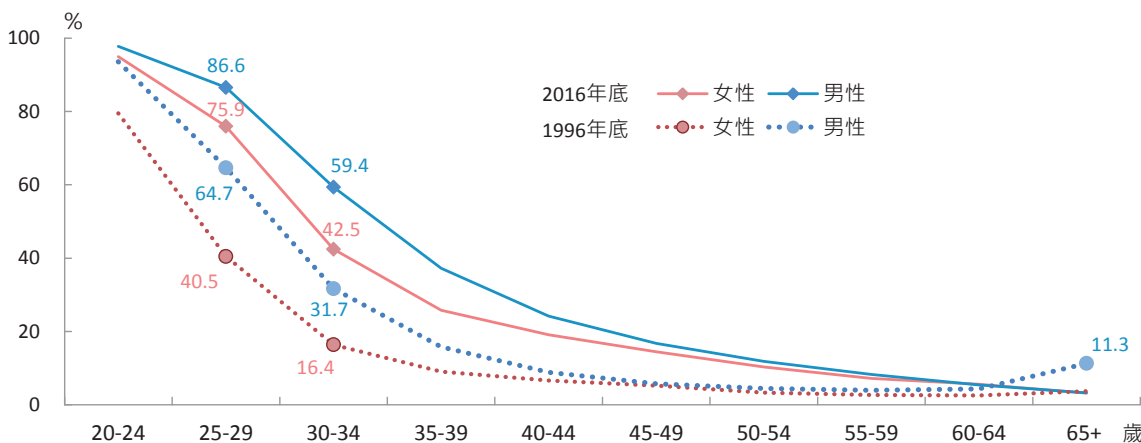
人口年齡結構

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「內政統計年報」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「中華民國人口推估（105 至 150 年）」。

隨社會、經濟環境轉變，教育程度普遍提高，影響國人婚配觀念，2016 年底我國 20 歲以上女性未婚比率為 26.3%、男性 32.9%，與 20 年前相較，分別提高 5.7 及 3.1 個百分點；其中 25-29 歲及 30-34 歲女性分別有 75.9% 及 42.5% 未婚，各較男性未婚率 86.6% 及 59.4% 低 10.7 及 16.9 個百分點；與 1996 年底相較，各年齡層兩性未婚率多呈上升，遲婚趨勢明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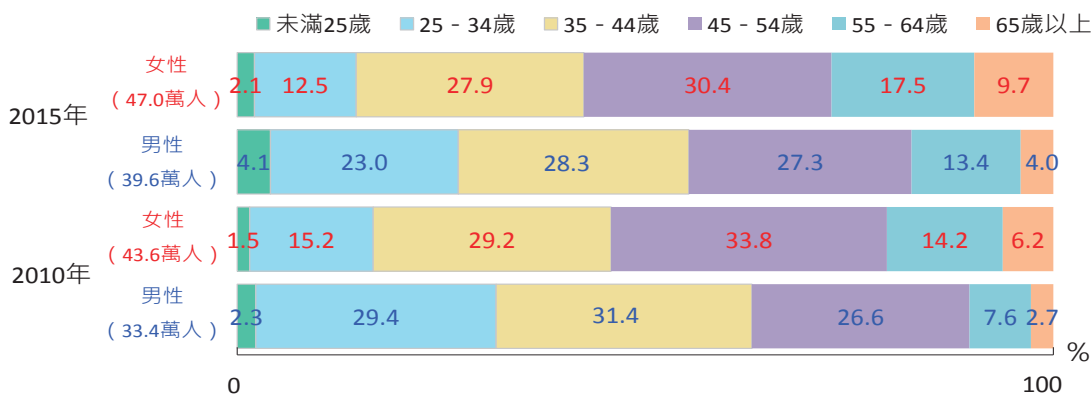
兩性未婚率

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「內政統計年報」。

2015 年臺灣地區單親家庭 86.5 萬戶，占總戶數比率 10.3%，其經濟戶長中，為女性者共 47 萬人，與 5 年前相較增 3.4 萬人 (7.7%)，占單親家庭總戶數 54.3%，明顯高於全體家庭女性經濟戶長比率 (占 29.2%)；男性單親經濟戶長比重雖低於女性，惟人數 5 年來增 18.6%，增幅較女性高 10.9 個百分點。按年齡別觀察，不論男性或女性單親戶長，主要以未滿 25 歲及 55 歲以上者增幅最大，其中 55 歲以上單親戶長所占比重，男、女性分別增 7.1 及 6.8 個百分點，老年單親戶長比重日增。

單親家庭經濟戶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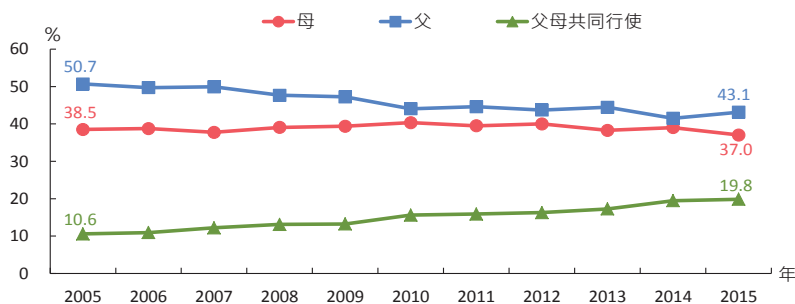
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「家庭收支調查」。

說明：單親家庭係指該戶成員為父或母親其中一人與未婚子女所組成，不含其他親屬。

我國民法規定夫妻離婚後，子女權利義務可由父母之一方或雙方共同行使。2015 年我國父母離婚後，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比率以父親占 43.1% 較高，母親占 37%，父母共同行使則占 19.8%；與 2005 年相較，父親負擔比率遞降 7.6 個百分點，父母親差距由 12.2 個百分點減至 6.1 個百分點，父母共同行使者則增加 9.2 個百分點。另從子女的角度觀察，女孩監護人父母約各占一半，男孩監護人則父親占比高於母親 6 至 10 個百分點，顯見「由男孩傳宗接代」的觀念仍存在於離婚雙方對子女監護權的協議結果。

父母離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人比率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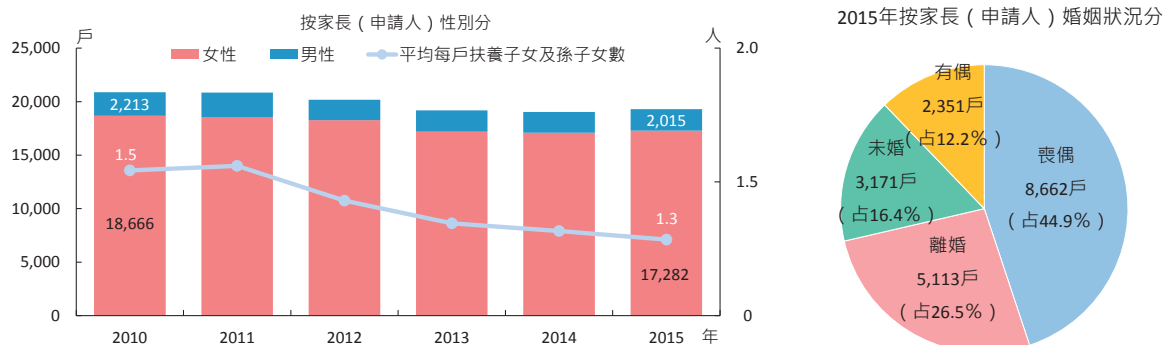
未成年子女 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人 (%)	女孩		男孩	
	母	父	母	父
2012	51	49	46	54
2013	50	50	45	55
2014	51	49	47	53
2015	50	50	45	55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「性別統計專區」。

說明：右表比率含「父母共同行使」。

為扶持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，政府提供多項補助，給予緊急照顧或協助其改善生活環境。2015 年全國申請扶助之特殊境遇家庭共 1.9 萬戶，較 2010 年減 7.6%，其中申請人為女性家長者 1.7 萬戶（占 89.6%）居多數；另平均每戶扶養子女及孫子女為 1.3 人，呈逐年遞減趨勢。就家長婚姻狀況觀察，以喪偶者占 44.9% 居多，其次為離婚者占 26.5%，兩者合計占逾 7 成。

特殊境遇家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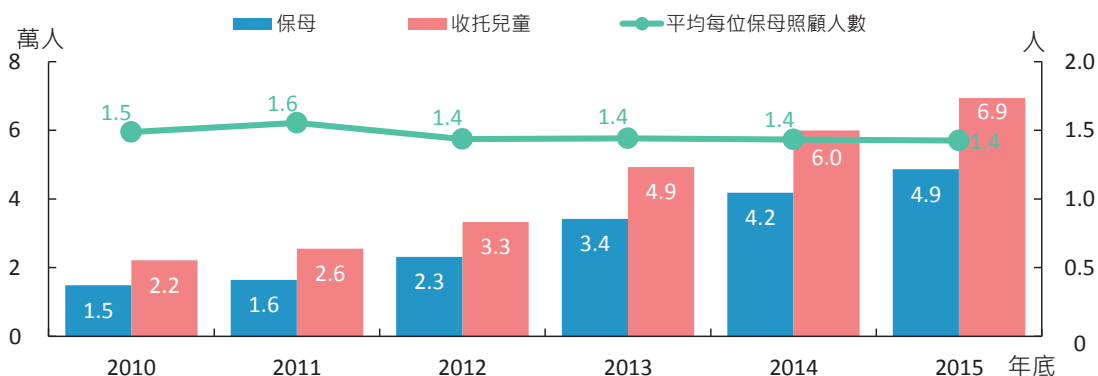


資料來源：衛生福利部「社會福利統計年報」。

說明：特殊境遇家庭係指申請人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未超過「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」第 4 條第 1 項所列標準，並具有該條文列出情形之一者。

友善托育環境有助於減輕家庭育兒負擔，提升婦女投入職場意願。政府 2012 年起放寬居家式托育服務之社區保母資格，吸引親屬照顧者經訓練後，加入社區保母系統，擴增托育服務能量。依衛生福利部統計，社區保母由 2011 年底之 1.6 萬人逐年增加至 2015 年底之 4.9 萬人，增約 2 倍，提供父母更多托育選擇，收托兒童亦由 2.6 萬名增至 6.9 萬名，增 1.7 倍，2015 年底平均每位保母照顧 1.4 名兒童，較 2011 年底減 0.2 名。

社區保母系統



資料來源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。